

獨立審計監管更新報告

問與答

背景

於 2013 年，財務匯報局委託英國 Deloitte LLP 作出獨立審計監管報告，以比較香港的審計監管制度和國際的標準與做法，該報告指出香港在若干方面未能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及歐洲委員會監管等效資格的規定。

此後，歐洲聯盟 (歐盟) 推出審計改革法例，政府亦發表了優化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因此，本局認為這是合適的時機，發布獨立審計監管的更新報告。該報告旨在解釋香港如何能夠透過審計監管改革符合國際最佳範例，並取得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和歐洲委員會的等效資格。

1. 獨立審計監管更新報告的重點範圍是什麼？

本更新報告著重於比較政府諮詢總結內所提出的擬議審計監管制度，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及歐洲委員會監管等效資格的規定。

2. 什麼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是全球獨立審計監管機構之國際組織。該組織的主要宗旨，是讓會員互相分享審計市場環境的知識，以及就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檢查，交流獨立審計監管的實際經驗。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規定其會員必須為獨立監管機構，負責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以及擁有調查和執行權力，其中包括罰款、撤銷審計執業證書及 / 或註冊。目前，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共有 51 個會員。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是對符合歐洲委員會要求的審計監管制度的國家 / 司法權區的認可。目前，全球共有 50 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均已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規定。

要取得歐洲委員會的監管等效資格，審計監管機構必須擁有以下 6 項職能的最終監管責任，包括：註冊、檢查、調查、執行（紀律處分）、職業道德和審計準則制定、以及持續專業教育。此外，審計監管機構須由非執業會計師全權管治（即至少三年與會計師事務所並無關連，或非其僱員之人士）。

3. 審計監管改革、取得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和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可為香港帶來什麼好處？

近年香港的資本市場發展蓬勃，吸引了眾多公司於香港上市。香港現時約有 2,000 家上市實體，總市值約 26 萬億港元。

國際投資界期望香港的審計監管制度獨立於審計業界，並採用國際最佳範例的做法，與世界其他主要資本市場看齊。相關制度應獲得國際組織，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的認可。

相關制度將提升投資者的信心、加強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匯報的誠信，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聲譽。

4. 這份更新報告有那些主要結論？

本更新報告重申了主要司法權區，例如英國及美國的審計監管機構，均是 (i) 獨立於業界，並對上市實體核數師具備監管權；(ii)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及 (iii) 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規定。

自 2013 年的報告後，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會員要求並無改變。與此同時，有 5 個新增司法權區已取得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包括博茨瓦納、開曼群島、捷克共和國、新西蘭及俄羅斯聯邦。

2014 年歐盟審計改革法例現已規定，如要取得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審計監管機構須由非執業會計師全權管治。全球 50 個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已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規定，並擁有以下 6 項職能的最終監管責任，包括：註冊、檢查、調查、執行（紀律處分）、職業道德和審計準則制定、以及持續專業教育。

值得注意的是，全球共有 41 個司法權區既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會員，亦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規定。

本報告總結出倘若未來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只由非執業會計師出任，香港政府按其發表的諮詢總結而作出的擬議法例修訂，很可能讓香港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規定。

5. 香港現時的獨立審計監管情況是怎樣的？

本局的 2013 年及 2016 年報告均指出，香港的審計監管制度仍然未能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規定，因為香港沒有獨立的審計監管機構。

6. 審計監管改革的下一步發展是什麼？

於 2014 年 6 月，政府就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發表了公眾諮詢文件。

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政府公布了「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諮詢總結，主要內容已載於附錄。

據我們了解，政府的目標是於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7. 財務匯報局於審計監管改革中，扮演什麼角色？

國際投資界期望香港的核數師監管制度獨立於審計業界，並採用國際最佳範例的做法，與世界其他主要資本市場看齊。

財務匯報局一直堅定不移地推進改革過程，並繼續積極支持改革，使之能夠成功完成及推行，從而加強各界對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匯報誠信方面的信心，並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以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聲譽。

8. 如何索取本報告？

本報告的摘要版及完整版，均可於財務匯報局網站下載(www.frc.org.hk)。

2015 年政府就「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的諮詢總結要點

- 新的監管制度將主要涵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約 2,000 家香港上市公司，約 50 家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單位，以及從事上市實體的審計工作的執業會員）。
- 財務匯報局將會成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並擁有以下 6 項職能的最終監管責任：
 - 直接監管責任：
 - 檢查上市實體核數師
 - 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此為財務匯報局目前的職責範疇）
 - 對上市實體核數師作出紀律處分
 -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以下各項職能進行獨立監察：
 -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
 - 制定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職業道德、審計及鑒證準則
 - 制定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 財務匯報局亦將獲賦予權力，就於香港上市的特定海外實體的海外核數師的認可申請作出決定。
- 財務匯報局將由不少於 8 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兩人具備對香港上市實體審計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 新的監管制度將就註冊及紀律處分決定，成立一個新的獨立上訴審裁處。此外，不滿裁定的人士，若已取得上訴法庭批予的上訴許可，即可就獨立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再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財務匯報局的營運資金將透過向三個持份組別徵費；亦即上市實體核數師、上市實體及投資者（各為三分之一）而獲得。